

標題：2021 台糖挺租戶新減租方案

依據：經濟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辦理。

適用對象：台糖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但政府機關租用依契約規定提供民間業者使用者，不在此限)

非製造業承租者：

1. 租金緩繳：

(1)110 年 5 月至 9 月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需申請)。

(2)展延繳納期限：至 110 年 9 月底一次繳清(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 租金減收：

(1)減收 20%為原則(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租金)，並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2)承租人如符合經濟部訂頒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稱之艱困事業者，租金得減收 45%。

(3)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

製造業承租者：

租金減收：

1. 承租人如符合經濟部訂頒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稱之艱困事業者，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租金得減收 45%。

2. 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

台糖諮詢窗口：

中彰區處 孫課長(04)8852111#283

雲嘉區處 楊課長(05)6321540#256、黃課長(05)3800215#220

台南區處 賴課長(06)5819731#340

高雄區處 顏課長(07)6119299#250

屏東區處 梁課長(08)7538922

花東區處 陸課長(03)8704125#530、張課長(089)227720#500